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144號

抗 告 人 台灣蘭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士民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王嘉祥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3月10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之110年度司票字第414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抗告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狀表明對於原裁定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應表明抗告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1條第1項、第444條之1第1項、第488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提出民事抗告狀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然未依法表明抗告理由。爰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具狀表明對於原裁定不服之抗告理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、第444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4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純芳

法 官 許柏彥

法 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4 日

